**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  |  |
| --- | --- |
| 单位 | 江苏圣理工学院—中俄学院 |
| 姓名 | 李灿美 |
|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 助理研究员 |
| 任现职时间（如2015.07） | 2011.12 |
| 拟评专业技术资格 | 副研究员 |
| 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情况(起止时间务必准确)：  班主任：2012.09-2016.08 12国贸12班 考核优秀  2016.09-2020.08 16联工11班 考核优秀  2016.09-2020.08 16联工21班 考核合格  2017.09-今 17联工11班 考核合格  2017.09-今 17联工12班 考核合格 | |
| 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相关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所在单位公章： | |

备注：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由所在单位学生工作分管领导签字；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由学校派出部门负责人签字。